

浙江科技大学文件

浙科大教〔2026〕21 号

浙江科技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教辅机构：

现将《浙江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科技大学

2026 年 5 月 21 日

浙江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理顺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加强学校对各学院（部）（以下简称“学院”）教学工作的宏观管理，优化教学工作考核机制，激发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教学改革与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兼顾二级学院管理的灵活性和多样性，根据国家及浙江省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与工作要求，紧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核算范围、核算原则及适用性

（一）核算范围

依据各学院承担的全日制本科培养计划内的教学任务（以下简称“基本教学工作量”）和开展的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工作（以下简称“教研工作量”），以学院为单位核定其总教学工作量。即总教学工作量(T)包含 基本教学工作量(T1)和教研工作量(T2)。其中，“基本教学工作量(T1)”计量单位为“生学分数”，“教研工作量(T2)”计量单位为“分”。

（二）核算原则

1.公平公开原则。统一标准、公开透明，按投入精力和贡献值核算，遵循多劳多得、优劳优得、等效评价导向，科学、客观、合理地反映各学院在教学工作中的实际投入与建设成效，确保评价过程规范、结果可信。

2.结果导向原则。充分体现工作绩效情况，实现优课优酬。

核算办法要有利于调动学院开展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使产出的工作业绩和成果符合学校发展需要。

3.结合实际原则。结合教学工作实际情况，分类实施，兼顾各类课程教学和教学建设与改革工作，教学工作量和教研工作量按不同的办法进行核算。

4.易于操作原则。在保证教学工作量计算科学合理的前提下，尽可能精简所需信息，计算方法简便，有利于学校开展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同一项目获多重级别奖励的，按就高原则计算工作量。

（三）适用性

本办法为学校向学院划拨相关绩效的基本依据。学校在本办法核算的总教学工作量基础上，根据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会同教务处对各学院教学质量与效果的年度（或学年）评价结果，对各学院追加或扣减不高于基本教学工作量 5%的教学工作量，用于各学院的再分配。各学院教学质量与效果的考核标准和办法另行制订。

本办法只适用于学校与学院的教学核算，各学院应根据自身发展情况、结合学科、专业、课程特点等情况，可另行制定相关的办法细则。

二、基本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基本教学工作量是指本科培养过程中的教学任务，包括理论

教学、实验教学和实践教学等工作量。具体包括：培养计划内的教学任务（A）、指导学科竞赛（B）、指导科技训练（C）及其他教学工作（D）。即：

$$\text{基本教学工作 (T1)} = \sum A + \sum B + \sum C + \sum D$$

（一）培养计划内的教学任务（A）

培养计划内的教学任务是指本科培养过程中的理论教学、实验教学、指导学生实习（课程设计）、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等工作，包括备课、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报告）、考试（补考）命题、监考、阅卷、指导实验、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考核、总结等系列教学环节。按开课学院进行核算。

$$A = \sum K_i \times J_i \times N_i$$

K_i 为课程系数（系数取值见“表 1”），单门课程取最高值，不累加计算；

J_i 为培养计划内学分数，单独设实验、实习课、体育课按 16 学时为 1 学分进行换算；

N_i 为实际选课人数。预科班、小语种课程计算办法：不足 15 人，按 30 人计算；15-40 人，按 40 人计算。中德 2+3 班级计算办法：不足 15 人，按 15 人计算。卓越班、特色班、艺术类课程计算办法：40 人以下，按实际人数乘 1.5 计算；40-60 人，按 60 人计算。生产实践课程（金工实习、电工电子实习及实验、劳动教育 B）计算办法：35 人以下，按实际人数乘 1.8 计算；35-60 人，按 60 人计算。以上班级与课程类型均需经过教务处认定。

表1 课程系数 K_i

序号	课程类别	K_i
1	一般理论课、实验实践课	1
2	开放性实验课	0.5
3	体育课	0.8
4	全外语/双语授课课程	2/1.3
5	国家级课程	2.0
6	省级课程（立项/验收）	1.5/2.0
7	校级立项课程（验收）	1.3
8	优质课堂/优秀课程	1.5/2.0
9	中本一体化单独开班课程	1.5
10	卓越班（含双元制）认定课程	1.6
11	微专业认定课程	1.2

说明：①马克思主义学院开设课程系数，按该学院教师实际平均收入不低于全校教师的平均水平测算。

②全外语授课课程是指非外语类课程，教学中使用全外语授课，同时教材、板书、作业、考试命题及答题全部使用外语。

③国家级课程、省级课程、校级立项课程、优质课堂和优秀课程的系数有效期为三年，仅计课程立项负责人。

④普通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位列所在学院前 3% 的课程，其课程系数为 1.1，位列所在学院后 3% 的课程，其课程系数为 0.9。

⑤来华留学本科生课程工作量核算文件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另行制定，与各学院另行结算。

（二）指导科技竞赛（B）

指导本科生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教学任务包括：竞赛的组织、集中上课培训、选拔、竞赛指导等。指导本科生参加科技竞赛获

奖奖励另行发放。指导科技竞赛的教学工作量以折算课时数乘 2 计算生学分数，即：

$$B = (R_s \times 1.2 + 6 \times J_i \times Q_i) \times 2$$

上式中： R_s 为集中授课时数， J_i 为获奖等级系数（见“表 2”）， Q_i 为获奖项数。

表 2 各类科技竞赛各级获奖等级系数 J_i

竞赛类别	A 类竞赛	B 类竞赛	C 类竞赛
国际特等奖、国家特等奖	10	4	3.5
国际一等奖、国家一等奖	8	3.5	3
国际二等奖、国家二等奖、省级特等奖	7	3	2
国际三等奖、国家三等奖、省级一等奖	6	2	1
国际优秀奖、国家优秀奖、省级二等奖	5	1	0.5
省级三等奖	4	0.5	0.3

说明：①A 类竞赛集中授课时数，在立项申报期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各科技竞

赛特点申报，并制定授课计划，经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核准。一

般 A 类不超过 60 学时（我校为秘书处单位的 A 类不超过 150 学时）。

②B、C 类科技竞赛，若不限参赛人数，多人项目其获奖项超过 10 项的

不再计算，单人项目超过 15 项的不再计算。

③单人竞赛项目其工作量原则上按上述公式的 1/3 计算。

④同一组竞赛项目获奖按就高原则计发一次工作量

（三）指导科技训练（C）

指导本科生参加科技训练教学任务包括：辅助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的学生选题、申报、指导完成和结题、填写专利申报书等工作。指导科技训练的教学工作量以折算课时数乘 2 计算生学分数，即：

$$C = W_i \times \text{项数} \times 2$$

上式中： W_i 为项目系数，具体取值与等级和难易度有关，见“表 3”。

表 3 指导本科生参加科技创新训练项目系数表

项目	具体内容及核算标准			
	项目级别	立项	结题/验收	总计
立项结题	国家级	10	20	30
	省级	5	10	15
	校级	3	5	8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登记
知识产权	参照《浙江科技大学科研业绩与科研事业发展贡献奖励核算办法》中的对应工作量计入教研分，未转化专利按 1/3 折算，未转化软件著作权按 1/2 折算。			
指导论文	参照《浙江科技大学科研业绩与科研事业发展贡献奖励核算办法》中的对应工作量计入教研分，其中其它正式出版的期刊或学术论文集工作量按 5 进行核算。			

说明：①项目级别的认定以项目主管部门立项及结题文件为准。

②国家级项目是指教育部、团中央等部门设立的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③省级项目是指浙江省教育厅、团省委等部门设立的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④其他不在上述各类项目等级的项目，由教务处提请相关专家委员会研究确定项目的核算等级。

⑤指导学生发表论文或授权专利的工作量仅计算本校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完成人）且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⑥本校在读本科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如果本校导师为通讯作者（如无通讯作者，第二作者视同通讯作者），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则导师视同第一作者予以计分。本校在读本科生为第一完成人且本校为第一专利权人（著作权人）的授权专利，导师参与的，导师视同第一完成人予以计分；只计排名第一的指导（通讯）教师，其中软件著作权登记需附

证书证明。

⑦跨学院指导学生参加科技创新项目等涉及相关学院在总量中进行分配。

⑧未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报批或引进备案的国内外期刊、无 ISBN 正规出版标识的学术论文集不纳入核算。

(四) 其他 (D)

1.青年助讲培养导师(D1): 按学校青年助讲培养的相关规定执行; 教学咨询员每咨询 1 人次计 8 生学分数。

2.教学实验室日常管理(D2)工作包括: 实验教学安排, 设备账物相符率、完好率, 材料低值品管理, 危化品安全管理, 日常运行管理, 安全卫生管理, 开放共享管理, 数据统计与编制, 人员日常管理等。工作量核算主要参考指标与测算依据见“表 4”:

表 4 教学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量核算主要参考指标与测算依据表

指标	指标名称	占比	测算依据
指标 1	教学实验学时工作量	40%	依据培养方案、实验教学大纲、任务书、周课表、检查情况。按教学工作量的 2%~5%核算, 其中, 机房、语音室按 2%, 基础实验室按 3%, 专业实验室按 5%核算。
指标 2	开放实验学时工作量	10%	依据开放实验项目立项的学时数与实际选做人数、教学安排表、检查情况; 按教学工作量的 2%~5%核算, 其中, 机房、语音室按 2%, 基础实验室按 3%, 专业实验室按 5%核算。
指标 3	实验室人员工作量	10%	依据每学年教育部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 and 学院提供的实验室管理老师人数进行加权计算。
指标 4	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量	40%	依据数字资产服务大厅上的实验室房间数 5%, 面积 5%, 教学科研设备台套数 5%, 总值 5%核算; 依据浙江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大仪使用有效机时 5%, 开放共享收费 5%核算; 依据学校智慧实验系统安全教育与准入 5%, 日常安全检查与整改情况 5%核算。
合 计		100%	

在汇总指标 1-4 核算量基础上, 按学时乘 2 计算生学分数。

如在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中被全校通报批评：累计两次扣 10%；累计三次扣 30%；累计四次扣 50%；累计五次及以上扣除全部 D2 工作量。发生一般安全事故，D2 工作量扣 50%；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扣除全部 D2 工作量。

3.临时安排的教学任务（D3），按以下办法计算工作量：定期集中上课、培训、活动等生学分数=实际课时/16×学生数（每位教师指导人数超过 60 人，按 60 人计）；换证考试、讲座、项目、临时活动等生学分数=实际课时×2。

4.组织各种群体性活动（包括校内各类群体比赛、体质测试等）工作量（D4），按实际课时/16×学生数（每位教师指导人数超过 60 人，按 60 人计），或按实际课时×2 计生学分数。

5.艺体类竞赛工作量（D5）：艺体竞赛工作量参照 B 类科技竞赛系数，集中训练工作量按实计算，一般每年不超过 60 学时。

6.合作办学补贴工作量（D6）：高职联合培养和中本一体化专业按生学分数=200×专业项目数补贴管理工作量；指导高职联培毕业论文按生学分数=学生数×4，指导中外联培毕业论文按生学分数=学生数×6 补贴工作量。

三、教研工作量核算办法

教研工作量是指教师从事教学研究、教学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等投入的工作量或取得的成果。包括教学研究项目（E）、教学成果（F）、教学建设项目（G）和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H）等工作量。即：

$$\text{教研工作量 (T2)} = \sum E + \sum F + \sum G + \sum H$$

教研项目与教学成果原则上以浙江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对经教务处认定的省部级及以上重大教学成果，如我校为参与单位，其成果核算比例按以下标准执行：作为第二完成单位的，原则上按不超过 20%核算；作为第三完成单位及以后的，原则上按不超过 10%核算。

(一) 教学研究项目 (E)

教学研究项目工作量按项目（立项、结题/验收）、实到经费累计核算，核算标准见“表 5”。

表 5 教学研究项目工作量核算标准

类 别			立项	结题/验收	总计
项目级别	国家级教改项目	重大	400	600	1000
		重点	300	400	700
		一般	120	180	300
	省部级教改项目	重大	120	180	300
		重点	80	100	180
		一般	30	40	70
	厅级教改项目	重大	20	30	50
		重点	15	22.5	37.5
		一般	10	15	25
	校级教改项目	重大	10	20	30
		重点	7.5	15	22.5
		一般	5	10	15
项目经费	年度实到款（分/万元）		纵向经费：20		
			横向经费：8		

说明：①项目级别的认定以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未区分重大、重点的原则上按一般项目核算。

②项目经费是指进入学校财务的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经费（不含外拨项目经费），学校各类配套经费和校级教研经费不计入教学研究项目“经费”

工作量。

③教学研究项目工作量仅核算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二) 教学成果 (F)

教学成果工作量包括教学研究论文、教学成果、教学获奖及教材获奖的工作量，核算标准见“表6”。

表6 教学成果工作量核算标准

成果	具体内容及核算标准				
教研论文	参照《浙江科技大学科研业绩与科研事业发展贡献奖励核算办法》核算，其中其它正式出版论文工作量按5进行核算。				
教学成果奖	级别	国家级奖	省级奖	厅级奖	校级奖
	A	10000	1500	130	80
	B	5000	1000	100	50
	C	3000	500	70	20
教学竞赛获奖	奖项	主办部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类	国家部委	700	400	300
	A类	国家部委司局；省政府部门	150	100	70
	B类	国家教指委或分委会；国家级学会	60	40	25
	C类	省教指委；省级学会；一级出版社	25	20	15
	D类	学校；各学会、协会、中心、联盟、组委会等	15	10	5
教材获奖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厅级	校级
	A	1500/部	300/部	100/部	50/部
	B	1000/部	150/部	60/部	30/部
	C	600/部	100/部	30/部	15/部

说明：①其他正式出版论文是指已在国家出版总署备案的中文期刊或引进中文期刊论文。

②教学成果奖是指由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组织的4年一次的教学成果奖评选。按国家、省和学校设奖的不同等级，A表示最高等级，B次之，依次类推。

③教师参加学校及校外的教学竞赛，特等奖工作量为一等奖工作量的1.5倍。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参照A+类计工作量，同一竞赛获奖只计最高奖项。

④教材获奖是指由教育部、教育厅、相关学会等组织评选的优秀高等学校教材奖，国家级指教育部评选的优秀教材，省级含国家教指委及分委会、其他部委、国家级学会、省教育厅（或委托相关学会）组织评选的优秀教材，厅级含省教指委及分委会、省级学会组织评选的优秀教材，校级含各省级学会分会组织评选的优秀教材。

⑤优秀奖按下一级二等奖计算。

（三）教学建设项目（G）

教学建设工作量的核算标准见“表7”。

表7 教学建设工作量核算标准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立项	通过评估 或验收合格	总计
拔尖特色学院 建设	国家级建设项目	1200	1800	3000
	省级建设项目	400	600	1000
	校级建设项目	60	90	150
专业建设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	800	1200	2000
	省级专业建设项目	240	360	600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认证	—	800	800
	新文科专业认证	—	600	600
	校级专业建设项目	50	80	130

教学团队、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	国家级	800	1200	2000
	省级	200	300	500
	校级	40	60	100
实践基地（产教融合平台）建设	国家级建设项目	400	600	1000
	省级建设项目	160	240	400
	校级建设项目	20	40	60
课程建设	国家级建设项目	400	600	1000
	省部级建设项目	120	180	300
	厅级建设项目	40	60	100
	校级建设项目	20	30	50
教材建设	国家级规划教材	400	10×万字数	—
	省级教材	100	5×万字数	—
	厅级教材	30	3×万字数	—
	校级立项教材	20	2×万字数	—
	其他非立项教材	—	1.5×万字数	—

说明：①项目级别的认定以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

②上述工作量仅核算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③上述工作量的评估与验收工作量须在建设期内经考核或评估验收合格后方可计入。

④教材建设：国家级规划教材是指教育部指定的高校规划教材，省级教材含国家教指委及分委会、其他部委、国家级学会、省教育厅（或委托相关学会）等立项教材，厅级教材含省教指委及分委会、省级学会立项教材，校级立项教材含各省级学会分会等立项教材。

⑤教材若在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则工作量按上述核算标准的 1.5 倍核算；其他一级出版社出版，则按上述核算标准的 1.2 倍核算；教材的再版，按新版字数的 40% 计算分值。

⑥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认证仅用作工作量核算标准，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经费和绩效划拨。

(四) 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 (H)

教学实验室建设任务包括：项目前期调研、申请立项、建设实施、物资采购、教学文件（资料）编写、实验开设、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等。

$$H = X \times [1 + 2 \times (Y - 80) / 800] \times 100$$

上式中：X 为项目级别系数，具体取值见表 8；Y 为项目经费总额，单位：万元
(Y≥300 时，Y=300)。

表 8 项目级别系数 X

项目 级别	国家级 (实体)	国家级 (虚拟)	省级 (实体)	省级 (虚拟)	中央 财政	省财政	校级 重点	校级 一般
X	8.0	6.0	4.0	2.5	2.0	1.5	1.0	0.8

说明：①教学实验室建设工作量核算需验收的项目总值按两次计算：项目立项当年按总值 40%计算；通过项目验收当年按总值 60%计算。延期验收 1 年扣 30%验收工作量，延期验收 2 年及以上不计验收工作量。验收结果为“优秀”，验收当年奖励验收工作量 20%，验收结果为“良好”，验收当年奖励验收工作量 10%。

②国家级、省级项目主要为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立项的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实体项目）；国家级、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或教学项目（虚拟项目）。

③中央财政、省财政项目主要为国家财政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立项的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④校级重点项目主要为学校立项的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级重点专业实验室等建设项目，其他为校级一般项目；省财政预算项目、资助项目

按校级重点项目进行核算。

⑤中外合作共建实验室项目根据合作层级按省级实验室项目或中央财政、省财政项目进行核算；校际合作、校企合作实验室项目一般按校级重点实验室项目进行核算。

⑥自制实验室仪器设备（软件）项目按同级别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工作量的50%计算。

四、附则

（一）中德工程师学院、塞吉巴黎未来城市工程院所涉及的教学工作量另行独立核算，不纳入本办法核算范围。

（二）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原《浙江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浙科大教〔2024〕75号）同时作废。

（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适用情况与学校实际发展需要不一致时，教务处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